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
承辦人：廖瓊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16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H791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0621549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PEKUXB）

主旨：函轉「本市轄管各類工程如建築物地下室開挖或地下工程施作時，為求降低水位所鑽鑿之點井、地質鑽探孔及地熱資源探勘井，應依水利法第46條規定規定申請核准」函釋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水利局106年10月30日新北水政字第106213650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事處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2017-11-06文
交10換：00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